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入用七氟烷通过美国FDA认证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医药”或“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吸入七氟烷通过美国FDA认证的公告》，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有关该公告补充信息披露如下：

1. 药品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吸入用七氟烷  
剂型：液体制剂（吸入剂）  
ANDA号：27303 ANDA，即美国仿制药申请，申请获得 FDA 审批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国际市场销售该药品。产品）

申请事项：美国新药简略申请

规格：250ml

国内上市情况：公司吸入用七氟烷于2007年获批上市，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70172，规格为120ml。

2. 国内市场数据：截至目前，公司从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国内市场同类产品的具体销售数据。

3. 国际市场数据：根据申万宏源研究报告，Bloomberg 数据显示2014年七氟烷美国市场规模约31亿美元。根据申万证券研究报告，IMS 数据显示2014年七氟烷美国市场规模为1599亿美元（实际市场规模应大于该数字）。

4. 对公司的可能影响：吸入用七氟烷未来可实现的销售额。

5. 对公司的影响：吸入用七氟烷通过美国FDA认证，是公司麻醉类药品走向国际化的第一例，有望成为公司制剂出口的新增长点，促进公司国际化战略的稳步推进。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5日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4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天城投”）于2015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议案》，2015年8月16日公司收到13年第三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延期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137）。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95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2016年1月26日期间，按行权价格19.450元/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公司已把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的选择达成协议，并明确规定了各方权利及责任。

2. 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操作及行使权利。

3.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使：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

股票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91号

债券代码:112134 债券简称:12合兴债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合兴债”投资者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公告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合兴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并于2015年10月29日、2015年9月30日分别发布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合兴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合兴债”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2015-072）。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日起选择持有的“12合兴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12合兴债”回售登记日为2015年9月28日，2015年9月29日至2015年9月30日。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关于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5年11月1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终止及清算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11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期限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2015年11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5年11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2015年11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2015年11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的起始日：2015年11月16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 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423 001005

注:1.2015年11月13日15:00后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将不予确认。

2.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之外的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 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 关于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长量”）签署的代销销售服务协议，自2015年11月1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述渠道代销博时安荣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87）的销售渠道。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国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667，访问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或咨询重庆银

行客户服务热线:96699(重庆)、400-70-96999(其他地区)，访问重庆银行网站www.cqcbank.com;或咨询重庆农商行客户服务热线:966966,访问重庆农商行网站:www.cqrchin.com;或咨询上海长量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99,访问上海长量网站:www.eirichfund.com;或致电理财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oncn了解相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5-133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2日至2015年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3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吕向阳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人,代表股份143,901,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00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38,583,0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29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5,318,9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2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向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还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84,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81%;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1%;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1,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834%;反对8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526%;弃权3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64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正义 张晓明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3日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提案的审议和表决等事项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贺宝银

经办律师:

叶正义

张晓明

2015年11月13日

# 关于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11月16日起对公司管理的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

为确保增加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项修订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I类份额

(二)基金份额的类别

增加基金份额类别后,本基金将分设A类、C类和I类三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基金份额代码,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代码:519640)、C类(基金代码:519641)或I类(基金代码:519647)相对应的基本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净值不变,仍为A类或C类基金份额。

(三)有关业务规则

1.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

2.I类基金份额仅适用于首次申购申请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最低持有份额为10份。

3.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开通转换业务。

(四)相关费用说明

1.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不变,具体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